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

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

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四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
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极电商”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南极电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公司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南极电商如下保证：南极电商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材料及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邮件回复、口头回复等任何形式的资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

已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极电商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相应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对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公告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06 人调整为 102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4,000 万份调整为 3,935 万份；此外，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22 日为授权日，授予 102 名激励对象 3,935 万份股票期权。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激励数量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七）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相关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授予登记手续，向 102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3,935 万份股票期权。

（八）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3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95 万份予以注销；同时，因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其余 6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520 万份予以注销，共计注销 2,415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与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3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激励对象由 102 人调整为 67 人，同意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数字详见下文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3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95万份予以注销。

（二）因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而注销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以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注销6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20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涉及人数（人）	股票期权授予总数（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授予数量（万份）
调整前	102	3,935	1,967.5
本次注销	102（注1）	2,415（注2）	1,967.5
调整后	67	1,520	0

注1：上述涉及注销股票期权的102名激励对象中，3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而注销全部股票期权，67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注销其第一个行权期的全部股票期权。

注2：包括因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的895万份及因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而注销的1,520万份。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承婧芄

贺琳菲

